
北京大学
中国与世界研究中心
“中国模式”研讨会
2008-12-20/21

利益组织化结构：非同质性内聚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张静

Zhangj58@gmail.com

论题和背景

回顾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经历，在政治和社会方面，有两个相互联系的事实颇值得注意。其一，中国的改革触及到利益分配格局的变化，但改革能够成就，得益于没有形成巨大的反对力量。其二，中国的改革引起利益分化和竞争加剧，但执政的社会基础稳定并向多种利益群体扩展。为何如此？

本文认为，社会利益组织化的特有结构，有助于解释上述两问题。

无论何种制度的社会，事实上都面临着一个基本问题：如何将冲突转化为秩序。政治社会学曾经指出，有五个因素影响社会秩序构成：

- 共享的意义和价值体系
- 社会规范
- 权力和权威

- 社会组织
- 社会互动网络

在冲突转化为秩序方面，上述因素各自的作用是：共享意义和价值体系有助于降低认同分歧，减少协调成本，增进社会共识；社会规范对行为设置限制，人们通过社会化实践，学习这些规范，了解社会中他人的要求，从而主动调整自我的行为满足社会期待，以期得到正面的肯定和接纳；权威和权力施与可以产生承认的效果，尤其在分歧加剧、冲突激烈的时期，通过威慑和强制可以促进社会服从和一致；社会组织的作用在于增强互动和互赖，经济生产和社会活动的组织化，促进了社会成员的分工性依赖，“需要他人并被他人需要”将人们间接联系起来，彼此形成合作；社会网络提供信任、安全、合作等社会资本，结果是促进团结和内聚（Michael Hechter & Christine Horne, 2003）。

不知道为何，这些一般因素中没有提及利益组织化结构的作用，而在我看来，这却是现代社会秩序形成的基础。不同利益组织化结构完备和定型，冲突就有确定性，相反则冲突不确定，秩序不稳定。但是，不同的社会实际上以不同形式传递组织化利益并展开冲突，因而形成秩序的模式也不同。这就是社会学所谓的“异形同质”（isomorphism）问题——即，以不同的制度安排（结构），施行、反应和处理同样的问题（功能）。由于社会冲突源自利益（及其一般化为价值体系）的差异，上述不同的反应方式，可以从社会利益组织化方式得到观察，即，在该社会中，不同乃至冲突性的社会利益，以怎

样的形式和结构得到组织化。结构不同，不仅发挥作用的原理不同，形成秩序的结果也有异。因而，我们可以通过识别利益组织化在中国的特别结构，来认识中国社会冲突发生、以及秩序构成的特有模式。

次级组织和阶级

政治社会学一般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利益组织化的基本单位（Unit）是各种次级群体，比如阶级、政党、公民组织、非营利团体、专业成员团体，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俱乐部等。这些群体作用于内聚公共利益并将其组织化，再通过社会竞争和参与活动，将多元利益传递到决策过程，影响政策和法律制定。

一直以来，我们所知并共识的、基本的公共利益组织化单位，是“阶级”组成（此处可广义地包括更细的分类“阶层”）。按照马克思的意见，西方进入近代工业时期以来，利益政治的一个主要社会类别是阶级，重要的冲突往往在不同的阶级之间展开。正因为如此，他的社会分析关注的焦点问题，是“阶级斗争”和“阶级革命”。

在后马克思时代，经济历史学者 T. 马歇尔观察到，现代“公民权”的扩展，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公民平等”和“阶级不平等”两种对立原则的共存，原因是前者“中和”了后者的负面影响。但是他仍然承认：正是越来越激烈的阶级冲突，引发了新的权利诉求和“福利国家”压力，它们推动了新的公民身份形成（T.H.马歇尔，1964）。政治社会学者 C. 奥菲也注意到，欧洲“新社会运动”对于原有的分层结构形成挑战：一些社会身份团体在分裂，另一些在融合。但是，这

些新现象仍然以其基本的要素——阶级分类为基础：部分新中产阶级、部分旧中产阶级和边缘团体，共同组成了参与“新”社会运动的社会联盟；联合起来的劳工阶级（unionized working class）和部分新中产阶级组成了“左派”；部分新中产阶级、部分旧中产阶级和未联合起来（nonunionized workers）的劳工组成了“右派”（Claus Offe, 1985）。这些新利益群体成员的成分和其原始的出身已经大相径庭。虽然社会变迁使得利益组合不断发生融合和分化，但明显的事实是，阶级、阶层等社会身份群体，不仅边界鲜明，而且作为较基本的利益组织化单位仍然持续。

“阶级”利益组织化在中国？

那么，“阶级”（或阶层）是否也是当代中国利益组织化的基本单位？

的确，有大量研究发现，中国一直存在着层级或等级现象。尽管存在一些争论，但大部分社会学者都同意，三十年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中国社会结构的多元分化（孙立平，2003；李强，1993；李培林，1995；李路路，王奋宇，1992；李春玲，2006）。市场选择加剧了在居住、交往及身份认同方面的阶层化进程（刘精明，李路路，2008），出现了差别占有经济、政治和文化资源、但边界尚不清晰的多个群体（陆学艺，2002，刘欣，2005）；收入差异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 and 不同职业之间呈扩大趋势，中产阶级或白领阶层在一些大中城市崛起（张丽娟，2008）。在当代社会转型中，过去掌握再分配

权力的阶层，现在仍然以不同方式、在新的分层体系中保持着优势地位（Bian, Yanjie, 1994, A.Walder,2008）。

就我们关心的利益组织化问题而言，这些研究虽然指出，社会群体在收入、声望、教育、资源、机会、性别等方面的差别增大，说明“阶级”和“分层”现象在中国出现，但其基本所指，是这些群体在生活区域、资源机会、生活方式及消费模式上的差异。

这一点不容怀疑。但是否有阶级或阶层的分化，与共同的利益和价值是否以“阶级”或“阶层”为单位得到组织化，是不同的论题。前者是一个社会学论题，重点关注差异的出现，后者是政治社会学论题，重点关注，这些差异是否组织化为差别、甚至冲突性的利益和价值群体，从而形成具有政治意义的冲突性力量。

从这一点着眼，上述社会分化的事实虽然清楚，但分层在中国——是否如同在其他社会一样，成为了共同利益内聚的单位——还缺乏同样清楚的画面。换句话说，有研究证实，中国存在着一些类似于阶级或阶层的人群分类现象，但缺少资料说明，“阶级”或阶层作为一种身份团体，在中国同样也是利益组织化的重要单位。

有关的一项发展值得注意。有研究证实，中国的“工作单位”（working organization \ place）具有等级差别的含义（Linnan and Bian yanjie, 2002 [1991]; A. Walder,2002 [1992]），这类似于被等级化的组织机构。这些研究对我们关心的问题有启示，但它们的目标在于论述转型中的资源控制现象，它们没有回答，这些等级差别和社会多元利益内聚的关系。因此，我们仍不清楚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中国

社会，来自不同方面的利益，通过什么方式得到整合——组织化？

有两个指标有助于使上述画面更清晰：

其一，观察具有共同利益、共享价值的群体，是否存在较为同质性的社会结构属性——比如出身、背景、收入、声望、地位、职业、种族、教育、资源、性别——等。

其二，观察社会（利益和价值的）冲突和利益竞争主要沿着什么样的群体边界展开。

跨阶级的利益组织化

有大量事实表明，在中国，一些有共同利益，并赴之行动的人们，并未显现共同的阶级地位属性，同样，一些共享同一价值或意识形态体系的人们，共同的阶级特征也不明显。利益冲突和竞争更多的，是在不同单位、不同地区、乃至不同村、镇、乡、县、市和省之间发生。近年来，老资纠纷多现，但仍是单位或地区为特征，并未出现某阶级的横向联合或声援。这并非偶然，它是具有结构原因的现象。

- 有关利益诉求，同样是劳工阶层，但其中的农民工、下岗工人，国企工人等，他们内部的差别高于劳工作为整体和其他阶层的差异（李培林，2008）。同样，在地位、身份、占有资源和影响力等方面，单位间的差别大于阶层群体间的差别。由机构或单位领导、而不是由身份团体代表本单位，向外界竞争利益的现象，在城市社会普遍存在（张静，2001）。这一现象在行政村、乡、县

等区划单位也存在。一个人和自己的单位、或行政区划机构的利益相关度，远远高于和自己阶层的群体之利益相关度。

- 人们对于制度环境的偏好（选择）差异，和他们的地位属性关联较弱，但与他们的工作单位、特别是与他们从事职业的所有制性质关联较强。在资产分配的利益冲突中，穷人和富人之间虽有不合，但未显现明确的价值原则分歧，他们共享“衡平原则”与“公共性原则”。对于利益分配的公正感，人们倾向于通过“比较”建立自己的评价标准，而比较的对象，并非不同阶层群体，而是处于不同机构、区划和单位者。人们在能力差别、程序统一的前提下接受分配差异，在他们的共识标准和核心价值原则方面，未见不同阶层的主张和目标存在明显差异（张静，2008）。
- 根据华盛顿 Pew 研究中心“2008 多国比较调查报告”，中国人（对于国家前进方向）的满意度为 86%。该调查数据显示，对于国家发展方向的认同程度，没有发现不同阶层群体之间存在重大差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满意度在过去六年中的变化：在 2002 年的同一调查结果中，中国人的该项满意度为 48%（Pew Research Center, 2008: pp14-17）。而在这种变化（48%上升到 86%）发生的六年间，应当也是中国社会结构分化最为迅速的时期。
- 在“分配正义论题和中国稳定的前景”研究中，作者马丁·怀特根据北京居民的调查数据发现，人们当前的地位高低，并不是理解他们对分配体系所持态度的关键。在北京，不同人群对贫富的看法差别，不是与他们现在的收入和地位相关，而是与他们个人过

去的历史和对未来的预期相关（M. Whyte and Han Chun Ping, 2004）。

- 在各类土地和林地冲突中，有时显示为农民与开发商，农民与地方官员的冲突，因而好似具有阶级和阶层冲突的特性。但更多时，这些冲突又显示为：承包者个人和发包方集体（干部和村民联合）的冲突，开发商和农民联合与地方官员的冲突，开发商和地方官员联合与农民的冲突，农民和地方官员联合与开发商的冲突，农民和地方官员联合与市民（购房人、或小业主）的冲突，开发商和市民联合与地方官员的冲突，乃至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级别官员之间的冲突。

这表明，共同的利益内聚并未呈现阶级组成的稳定边界，参与者成分也不是定型于阶级结构的。此外，这些冲突解决的规则也不确定——不是恒定地总是符合某种群体的利益，而是受到具体事件中的势力较量和利益变动（受益方和受损方）的影响（张静，2004）。人们可以发现，受益方和受损方中都有不同的组成成分——官员、商人、农民、居民——介入争夺土地受益权。而这些人内部在网络言论、在有关立法或听证的争论中，也未见有相对一致的意见。

- 在理论上，工会被认为是代表一个阶层的组织。但是在中国，工会的“单位”特征、而非“公共”特征明显。这意味着它为本单位、本地区的“所有”成员服务，但不为外单位、外地区哪怕是劳工阶层服务。浙江义乌工会作为先进典型，受到全总表彰和总

书记接见，原因是它为上门的申请者提供免费诉讼和律师服务，协助当事人解决劳务纠纷——工伤赔付、工资拖欠、企业贷款和罢工罢市问题。但这些当事人中不仅有工友，更有企业主，虽然有不少工人因此获益，但在工会的服务记录中，打赢官司的机会并未一边倒向劳工阶层（韩富国等，2007）。

- 财产权拥有者（董事）和控制权拥有者（经理），在其他体制中不在一个等级上，前者是财产所有者，后者是前者雇佣的管理者（高级打工者）。但是有研究发现，在中国的“统合资本主义”（corporate capitalism）演进中，二者的界限是模糊的（be blurred）：公司的上层是一个既享有财产（拥有）权、又掌握控制（管理）权的主体。和俄罗斯相比，中国这种统合性公司及其所有权结构（ownership structure），从公共（国家）所有转变为法人（个人或集团）所有的进展十分迅速：其规模和数量，在四类部门中位置上升很快，这增强了个人和社会的财富。但是，财富拥有并没有削弱原先的控制权力，而是使得控制权和财富所有权的结合更加紧密（A. Walder, 2008）。

这些事实表明，在中国，如果沿用一般的阶级（阶层）分类，难以发现明显的利益和价值趋同边界与之重合——即社会学所说的“同质内聚”——现象。利益冲突不是稳定在清晰可辨的阶级（阶层）之间进行，相反，社会多元利益的组织化呈现的结构特征是，跨阶级的非同质性内聚。就是说，在利益和价值的内聚群体成员之

间，常常不一定具有原来分类中定型的、彼此相似的社会结构属性。

改变既有的分类框架

在其他地方基本的利益内聚单位在中国作用不显著，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我们习惯使用的利益组合分类，不能吻合中国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时候，应当改变的，是我们的分类框架，而不是相反，用既有的分类去划定事实。如果我们继续使用它，将会误导对中国差异性社会类别及其利益组成结构的认识。这些类别，可能不是按照其他社会已见的结构特征——阶级、种族、族群、性别、出身……呈现，而是有特别的机制和作用原理。有关中国的知识，应当来自于地方实际的经验实践，而不是来自于概念框架。

两个关键因素的作用

需要问这样的问题，是什么因素在“跨”阶级、“干扰”同质内聚方面发挥作用，从而导致阶级这一社会类别在利益组织化方面未显示常态作用？

我以为，理解这一问题，有两个因素是关键性的。一个是近代现象：上个世纪中叶的社会再组织化进程，一个是历史现象：中国人传统的社会连结网络。

第一个因素：1949年以来的社会再组织化进程，改变了自然选择和流动的社会类别。

-
- 当中国进入现代时，新的社会单位本应伴随实际的社会身份、财富拥有关系而出现，然而，中国的政治变动改变了上述进程，将中国社会再组织化。这一过程，并没有根据社会差别的客观状况构成，而是根据一种先前预设的理论形式构成。于是，科层、分工、社会流动等因素成为一种精神建构，即使当它们变为社会现实的时候也是如此 (Philip A. Kuhn, 1984) 。
 - 政治的变迁使这种精神建构转变为制度现实。比如在乡村社会，按照不同的标准重新调整人们的地位分类，划分成分和阶级的根据，并非仅仅是资产占有。黄宗智用中国华北的资料证明，当时划出不同等级的“成份”，是在财产差别分化不大的事实中进行的 (Philip Huang, 1995)。同样在城市社会，不是先有工人阶级造就了无产阶级革命，相反，是革命造就了工人阶级的产生。此现象，被研究者说成是“工人阶级再造”(the remaking of the working class, A. Walder, 1984)。
 - 50年代的就业结构集中化，具有划分前后时代标志的意义。城市实行了专业和管理人士就业、晋升的新方案，社会各阶层停止了自然分化，被纳入到公共系统中，“变得依赖”于国家部门的工作分配，他们的职业提升资格也加入了新的政治标准。这样，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的竞争和分配，成为国家有关部门的事情，而不是雇佣者自己的事情，社会地位和资源占有的再生产过程得到重组。区分户口制度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它重新再造了居住者群体的边界。这些进程，改变了 1949 年之前的社会流动格局 (戴慧斯，

2000)。

第二个因素，传统社会连结网络的桥梁作用。中国社会关系的特性是，公共和私人关系并非各自独立、互不相关，而是功能互用，二者之间的联系较少障碍。因此，在不同地位和背景的群体之间，通过非正式关系建立桥梁、交换利益相对容易。这些非正式关联的大量存在，产生着大量的“关系利益”，它们中和了不同人群恒定的利益对立。

- 有关社会资本的研究显示，中国人运用朋友、亲属等个人社会关系网，获得社会资本的两个指标——达高度（接触更高社会地位的人士）和广泛度（接触多样职业和角色的人士），都相当的显著（林南：2008）。
- 有关求职的研究发现，在求职过程中，中国人寻找“强关系”而非“弱关系”的行为普遍。这种方法，尤其对于地位较低的个人特别有用，强关系对于他们求职的成功帮助很大。这种社会连结网络的扩展，把不同社会地位和资源的人联系起来。较低地位的人们可能运用关系网中流动的信息，以及各种间接的、较高地位实权人物之影响力，得到更好的职位（边燕杰， R.Breiger, D.Davis, J.Gala skiewicz, 2005）。
- 在行为方式方面，由于公共和个人关系的混合使用，公共和个人规则并未泾渭分明（只在不同领域发生作用），而是在处理事件中择机混用。这样，公共关系可以依靠个人交往得到扩展，公共事

务也可以使用个人关系处理，个人事务运用公共关系处理也是常见的（张静，2005）。其结果是，公共领域和个人领域的联系更加紧密频繁。比如，有学者发现，虽然不存在制度化的沟通渠道，但通过广泛的私人联系和朋友接触，个体企业主们制造了大量机会，向官员游说自我利益，并实际影响到他们的决策内容（Kennedy Scott, 2005）。

非同质性内聚

上述两个因素都和中国历史或特别的制度经历有关，它们一个来自政治变动过程的影响，一个来自社会传统过程的影响。政治变动过程制造了社会重组，改变了旧的社会流动形成的身份类别以及利益组织化的原有结构，瓦解了基于原来类别的“同质内聚”结构，创造了新的利益、新的价值、和新的社会分类，并使得社会群体的重组沿着这些新“质”的分类边界进行。社会利益组织化的机制和原理因此发生变化。而社会网络的运用，尤其是非正式个人关系向正式公共关系的扩展作用，使得不同的人有可能跨越原来的身份群体，得以通过关系“桥梁”形成间接或直接的新联系，使用并交换资源，聚合新的利益和资源，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关系，内聚和巩固这些利益和资源。

这两个因素的关键作用，是构建新的利益结构，形成新的社会分类单位，从而改变了原来的利益内聚单位。新的单位可以是工作机构、村庄、家族和宗族共同体、地方体、上下级、同学、战友人际圈子等等。沿着这种新形成的利益结构，人们构成特别的、有纵向行政等级

的、跨横向阶级的团体利益、单位利益、地方利益。这些组织化利益可以按照同一逻辑放大和缩小。经由人们维护利益的竞争过程，上述新社会分类的边界不断得到强化，其相异于阶级（阶层）结构的特征——非同质性内聚——逐渐稳定。

后果

从政治社会学角度看，这一结构的后果，是分割了利益横向进行组织化联合的动力。阶级（阶层）促进的是横向利益聚合，而“非同质内聚”结构使得利益性冲突集中于不同的单位层次，主题上常表现为具体的经济利益——尤其是竞争资源分配的冲突，而非价值冲突。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社会冲突向一般化价值转变存在结构限制，利益内聚的扩散（横向联合使其进入公共政治舞台）不具有结构动力。

上述“化整为零”的现实，一方面，使得社会参与的有效方式成为“组织层级报告”，不必使用公共代表机制，并由此鼓励社会政策在基层地位作出弹性回应，来满足不同的要求；另一方面，它弱化了冲突指向国家，降低了通过公共政治舞台解决问题的压力，除非地方单位拒绝或无能力解决。单位作为一个结构之间的交汇地带（*inter-organized field*），既可以把社会成员和国家政治联系起来，也可以作为阻隔将他们分开（*act as a wall*）。因而，利益竞争虽然普遍，但基本上集中在基层、地方、局部的单位层次。

如果我们把竞争利益和资源控制权的活动定义为“政治”，上述现

象可以用“单位政治”表述。与“阶级政治”不同的是，单位政治的利益冲突在单位内部或之间展开，社会个体通过单位成员的身份共享团体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单位利益无论主题和参与范围都是有边界的，特定的，排斥外部人员共享的。但如同“阶级”一样，单位也是一个竞争成员整体利益的组织，为成员争取某种利益是单位组织的义务，也是单位成员的共同期待。所以在中国，单位的领导往往被其成员要求成为利益表达和竞争的代理人。我以为，认识这种差别，对于了解中国看上去并非直接的公众参与途径、利益团体来源等问题至关重要。

对照单位政治，阶级政治的联系范围更大，它的识别标准是出身、财产、资源占有、相近的价值观和地位、以及利益一致性。而单位，在中国城市，很大程度上是识别个体身份的标志，尽管单位内部存在着事实上的地位差别，但单位整体的身份识别作用大大超过个体（收入、职位、福利等）的识别作用。另，阶级是自然产生的，其成员可以自由流动选择进出，阶级的横向联合能力很强，它动员的社会参与广泛，关注的主题亦可以被广泛共享；但单位则主要是纵向联合的，单位的编制，使得它的扩展和吸纳能力不如阶级。又，阶级无法象单位那样具有行政权力，并制定局部政策反应或满足社会利益，它也无法作为体制的部分发挥作用，象单位一样具有强大的纵向传输信息能力，并影响有关的社会政策或执政权威。再：阶级组织的功能是专门化的，但单位组织则可能兼有多项混合职能，甚至从分化的角度说是冲突的职能。比如，既传达利益又行政管治，还可以制定、修订、执

行局部的社会政策，单位事实上是混合“代表”着内部的“多元”利益需求。单位的扩大形式——村庄、市镇、地方——等具有类似机制和原理。

此结构下的社会参与

非同质内聚结构具有不同的运转原理，形构着不同的社会参与现象：行为、渠道、主题和影响。让我用一个表格，简单总结社会参与行为在两种结构中的差异，它们可能只是初步的、并非准确的要点。

社会参与：两种利益组织化结构中的差异

分类	同质内聚结构	非同质内聚结构
参与渠道	公共媒体、公共代表机制	内部会议、咨询、打报告
参与方式	公开、集体行动、直接	封闭、组织反映、间接
活动空间	公共政治舞台	地域、行业或单位内部
信息流动	广泛散布	单位内部或沿单位层级或分支流动
利益实现方式	提供压力，推动修改法律条文	分类改善、局部调整单位社会政策
参与形态	直接参与	层级代理人、间接参与
宏观结构特征	统一的公共领域	分割的单位领域

影响参与效果的因素	势力和力量	单位级别和资源控制地位
参与主题	经济加政治性的	经济（福利）性的

单位在理论上也是一种非个人关系的次级公共团体，它高度组织化且具有相对的自主性空间，但不是自发的利益联合体。和其它社会的次级团体相比较，中国的单位和国家体制的关系更为紧密，因此似乎不适合定位于“民间”身份。但是由于“单位利益”很大程度上和其所有成员的利益有关，故而能够以行政层级的方式组成“单位民众”利益，再通过外部竞争和单位政策的弹性改变，将这些利益诉求的标准在纵向系统中扩散，从而达到一定程度上共享。这又使得它与局部的公共利益相连。但单位成员参与决策的方式并非是公共的——它通常在单位内部、或沿着纵向单位层级“上达”（俗称“上报”），特点是间接的、在特定边界内的参与，除了少数主题和特别事件之外，在一般情况下，不必直接进入社会公共舞台。在社会权利的分布方面，单位显然无法符合“自发联合体”的预期，但却行使着类似的功能。从实践方面看，单位（机构）政治也是一种组织化的多元利益结构，但不是权力分化意义上的多元，而是整合中心分散于地域、行业或单位的多元利益结构。它在性质上虽然不同于阶级结构，但仍然能够通过地域、行业和单位组织的丛向联系，产生、反映并传递来自社会成员的压力，影响相关决策，因此对于决策权的集中和垄断有平衡作用。

但是，在这种结构中，部分未进入单位注册体制的社会成员被排

除在外，成为无组织的分散个体，他们的利益无法经由这种方式内聚并得到有效传输，也无从渠道被“代表”。这种结构具有垄断表达渠道的作用，因此作为补充，其它渠道多被“无组织化利益”的当事人使用，比如上访、媒体以及“接见日”。当这些公共渠道不通的时候，往往发生街头抗议。显然，这些渠道的主要作用，是处理单位外的、公共的、非组织化利益信息。

综上，利益组织化的横向联合不具结构动力，而分散的个体又难以同质内聚，这可以解释，为何没有出现一个强大的组织化“阶级”或阶层对抗改革。

执政基础扩展

回到前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为何高度分化的利益引发了大量冲突，但是执政的基础却得到扩展？

三十年改革具有双面力量，一方面，它促进了社会分化，另一方面，它促进了新的社会关系在不同人群之间形成。新的权利、机会、利益和资源也陆续得到释放，经由竞争在不同人群中重新配置。竞争刺激了社会动力的释放，社会成员的主动性增强，人们的自由选择和自主地位的改善。这种改善成为人人可能利用的公共产品，对每一个体或群体而言，如果努力利用机会，承担责任，就有可能通过付出劳动，改善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处境，相对摆脱对于单位、村庄、家庭（族）和政府的依赖。

上述变化具有明显的社会和政治涵义，而非仅仅是经济成就。因为与社会分化相伴随的，是释放自由——消费选择、居住选择、职业选择；释放自主——对于机会、利益、权力、资源分配的依赖性降低，私人领域逐步扩展（阎云祥，2006；戴慧思，2003）；释放多元——人们不得不学习和不同地位、收入和身份的人共处，不得不习惯容忍差异——价值观、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社会差异，在冲撞、互动和相互影响。对于大多数中国人而言，这些社会变化虽然带来挑战，但也释放了他们对新生活的希望和竞争动力。

从这个角度说，三十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并非仅仅是经济革命，它同时也是一场非暴力形式发生的社会（结构分化）革命和政治（释放并重新分配机会、权益和资源）革命。虽然有关进展的程度和速度还无法令所有人满意，但不可否认的是，多数人从这些变化中不同程度地受益，这是改革获得广泛的——而非仅仅是一个阶层或身份团体——社会支持的基本原因。而非同质的内聚结构以特有的单位边界，“保护”着内部成员避免受到差距拉大的猛烈冲击。

协调利益的社会需求与政府角色

依赖政府协调而非法院判决，是非同质内聚结构的副产品。因为大量的利益诉求是通过层层反映、上报批复、跑部争项目、游说困难和交换资源进行的。这些常规的，但未曾被正式制度化的利益竞争方式，常常超出法院处理的范围和级别。在这种情况下，最有效率的处理冲突的方式是组织、部门、地区间利益的协调。

政府充当了这一角色。仔细观察社会冲突就会发现：当冲突无法在单位或局部地方解决时，人们到访上级政府机构投诉，要求上级政府过问解决。这些上访的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公务机关，告诉人的目标都是要求上级了解真相，出面整治。冲突双方期待政府充当仲裁角色。这些冲突虽然常常牵涉到某一级政府，但其基本的性质，并非政治性的——要求领导权或控制权的人事竞争，而是社会性的——要求机会和利益平衡分配的竞争。这一点，可以从人们对较高级别的政府机构——通常是省市级以上政府——具有较高信任（李连江，2006；胡荣，2007）得到佐证。要求政府解决的问题是全方位的，几乎涉及各种行业、各种纠纷类别，提出要求的群体也是全方位的，而非仅限于某类社会群体。要求平衡权益的巨大社会需求存在，政府必须斡旋期间充当协调角色。

政府面对的“利益团体”常常是纵向行政架构中机构代表，不少机构的社会级别比地方法院还高。政府依赖他们协助管理，所以不能不顾及他们的要求，并在不同的利益要求之间寻找平衡。政府的优势是有行政权力，他可以决策，有政策解释、掌握信息、沟通上级、交换利益等等，解决问题的时间较短。在冲突解决中，政府的行为既象是一个代理律师，又象是一个判决法院，行政仲裁机构，还象是一个民事调解机构，服务于联系和沟通信息，甚至有时是一个资源动员机构，调动所有公共部门——法院、公安、人事、财政、媒体等资源，参与冲突解决。这显然，依赖的是执政机构在体制内的地位，目前还

没有群体或社会势力、或者任何其他的社会机制能够单方面承担这样的角色。

二元整合秩序

上述协调身份使政府超然于任一社会群体或部门，成为他们之间利益冲突的处理中心。观察政府对社会冲突的处理，相当重要的原则是平衡各方利益，而非仅仅遵循已有的规定。特别是，当规定和各方接受的条件差异很大时，协议取得各方同意的实际利益分配方案，往往是常用的办法。这种办法允许规定（权利说明）和实践（利益分配）相悖共存，并以不同于规定的利益分配，来中和规定引发的矛盾，我称之为“二元整合秩序”（张静，2005）。政府不是代表某一方，而是在不同的群体间协调平衡，以中和各方由于机会、权利、利益和资源分布差异，由于等级区隔、垄断体制、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产生的不平衡及不满。

观察三十年来的大量法规政策，它们协调不同人群、不同部门机会结构和利益分配的意图明显：《物权法》给予有产群体财产保护，同时提高了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权力；《劳动法》给予劳工群体工作机会保护，并提升了工会在立法方面的影响力；地方资产“改制”，同时制度化了对国有和民有产权的激励，给予地方政府很大的实验空间；《土地承包法》延长了农民的土地使用权的同时，重申土地的集体所有，并稳定农户土地的保障作用；企业优惠贷款政策保护了大型国有企业获得资金的地位；《反垄断法》松动了垄断行业的利益保护：

土地交易政策有利于房地产开发商的经营，《经济适用房条例》则给予城市低收入群体购房机会；……过去三十年中，这些惠及不同人群的政策法规无穷。有人批评说它们忽左忽右，内部矛盾，缺乏明确的原则和方向，而这正是政府的协调平衡角色使然：让不同的法规有不同的受益群体和单位。于是出现政策的多向性。

虽然，这些政策引起了诸多意见和讨论，但是争论影响的只是改革速度，而不是方向。我们可以清楚看到，推进改革、同时避免大的制度动荡、并谨慎平衡多元利益的主要趋势一直在持续。三十年改革形成的结构变化正在逐渐定型，作为适应性反应，政府的协调平衡角色也逐渐明朗。这些利益的平衡，在一些体制下经由政治途径——代表竞争和立法妥协而达成，但是在中国，事实是经由执政机构这个协调中心而达成。通过这一独特的协调地位，执政党与各个社会群体的特定关系——在某些方面的利益一致性以及互相需要——得以建立，这是执政之社会基础得以扩展的原因。¹

部分参考文献

A.Walder,

“Ambiguity and Choice in Political Movements: The Origins of Beijing Red Guard Factionalism”

AJS 2006.11

A.Walder,

“The Remaking of the Working Class: 1949-1981”, *Modern China*, 1984, 10, pp3-48

Edited by Michael Hechter & Christine Horne

Theories of Social Order: A Read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www.pewglobal.org

FOR RELEASE: TUESDAY, JULY 22, 2008, 2:00 PM EDT, The 2008 Pew Global Attitudes Survey in China: THE CHINESE CELEBRATE THEIR ROARING ECONOMY, AS THEY STRUGGLE WITH ITS

¹ 以上部分文字，首次发表于张静，“三十年变迁与执政基础扩展”，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2008，夏季卷。但此处有若干修改。

COSTS

Martin King Whyte and Chunping Han,

“Distributive Justice Issues and the Prospects for Unrest in China”, a Paper prepared for conference on “Reassessing Unrest in China”, Washington, D.C., 2003

Chunping Han and Martin King Whyte,

“Popular Perception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Local and Regional Variations”, a draft paper for workshop on “Creating Wealth and Pover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Yale University, 2006.

Claus Offe,

“New Social Movements: Challenging the Boundaries of Institutional Politics”, *Social Research* 52 (4), 1985, pp817-868

Philip C. Huang,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21 No.1 January 1995, pp105-143

Philip A Kuhn,

“Chinese Views of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James L. Watson.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 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6

Kennedy Scott,

The Business Of Lobbying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A. Walder,

“From Control to Ownership: China’s Managerial Revolution”,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办 “转型中国的社会与社会学”（2008年11月29-30）会议论文集，页255

张静，

“义乌工会模式”，书序，载韩福国，骆小俊，林荣日，葛海有等. 《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工会——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模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T.H.马歇尔，

“公民权与社会阶级”，《阶级、公民权和社会发展》第四章，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mpany, pp65-122, 1964; 李永新译稿，2002

唐文方，

“个人意见的公共性：中国六城市居民调查”，《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刊》2004.1，页48-72.

阎云祥，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戴慧思，卢汉龙 译著，

《中国城市的消费革命》，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戴慧思，

“中国城市社会阶层变迁---1949年后城市专职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教育、雇佣和晋升”，冯春译，原文出处：DEBORAH S. DAVIS, *Social Class Transformation in Urba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6, No. 3 (Jul., 2000), pp. 251-275

林南，

“社会关系的类型和效益：对中国大陆、台湾和美国的比较研究”，北京大學費孝通紀念講座發言，2008年11月16日

沃尔德，

“再分配经济中的产权与社会分层”，林南，边燕杰，“中国城市中的就业与地位获得过程”，载边燕杰主编，《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三联书店，2002，页83

李培林，

中国改革三十年社会政策的变化，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转型中国的社会与社会学”（2008

- 年 11 月 29-30), 会议论文集, 页 1
- 李实、史泰丽, 别雍·古斯塔夫森主编,
《中国居民收入分配研究 (三)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李路路, 边燕杰主编,
《制度转型与社会分层》,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边燕杰, R.Breiger, D.Davis, J.Galaskiewicz,
“中国城市的专业阶层和关系网”, 《开放时代》2005, 4
- 李连江,
“信访制度改革与和谐社会建设”, 人民网
- 胡荣,
“农民上访与政治信任的流失”, 《社会学研究》, 2007, 3
- 陆学艺主编,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李春玲,
《断裂与碎片: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刘欣,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制度基础”, 《社会学研究》2005, 5
- 李强,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 李陪林,
《中国新时期阶级阶层报告》,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5
- 张静,
《利益组织化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张静,
“土地规则的不确定: 一个解释框架”, 《社会学研究》, 2003, 1
- 张静,
“二元整合秩序: 一个乡村财产纠纷案的分析”, 《社会学研究》, 2005, 5
- 张静主编,
《转型中国: 社会公正观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张静,
“公共和私人关系的混合”, 《华中师大学报》, 2005, 3
- 张静:
“三十年变迁与执政基础扩展”, 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 2008, 夏季卷